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汽车”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江南汽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本项担保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张炳力 _____

卓 敏 _____

孔伟平 _____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